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5 年第 23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保监罚〔2015〕57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人保寿险江苏省分公司因下辖徐州市支公司存在拼凑团单、未按规定使用经报备的条款费率等两项违法行为，被江苏保监局各处责令改正及罚款 20 万元；因分公司未在上报江苏保监局的《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“两加强、两遏制”工作自查及整改的报告》反映上述违法行为，被处责令改正及罚款 10 万元。

综上，此次江苏保监局除人保寿险江苏省分公司责令改正外，共处罚款合计 50 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26 日